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10: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，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20年3月7日发出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4,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同意以 14.91 元/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 1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